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164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 年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洪山城投债/21 洪山 0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评级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2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1 洪山城投债/21 洪山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3 月 12 日，洪山城投发布了《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变更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重新选聘，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根据公告，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移交办理工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公司审计服务要求开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洪山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洪山城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洪山城投债/21 洪山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